

2025年6月16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目錄

釋義.....	1
1.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5
2. 管理及期限	5
3.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及 釐 定 參 與 者 資 格 的 基 準	5
4. 計劃限額.....	5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6
6. 購股權之授出.....	7
7. 要約及接納	7
8. 行使價.....	7
9. 購股權之歸屬.....	8
10. 購股權之行使.....	9
11. 表現目標.....	9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0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	10
14. 退扣機制.....	11
15. 單獨上市.....	12
16. 資本結構重組.....	12
17. 收購、償債安排計劃、妥協或償債安排、清 盤.....	13
18. 股份之地位.....	14
19. 終止.....	14
20. 修改.....	14
21. 授出限制	15
22. 註銷.....	16
23. 其他事項.....	16

釋義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2025 年股份計劃	指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待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後，薪酬委員會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 2025 年股份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專家	指	核數師或由本公司挑選及委任並擔任專家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首份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 2025 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16 日，即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要約與接受函件，列明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作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可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指定條件、約束或限制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個人死亡的繼承法，有權處理已故個人遺產的一人或多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 2025 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惟最初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其後若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1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採納且當時仍在運作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保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2. 管理及有效期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惟或會按不時生效的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提前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邀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在獲得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為誘因的任何人士。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而薪酬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個人表現、現行市況、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福利、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合適的獎勵，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能達到2025年購股權計劃對建議承授人的目的。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4. 計劃限額

倘薪酬委員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會使致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失效購股權不應被用於計算本段中的限額。

5.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在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可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在上述情況下，任何授出超過本節前段所述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個人配額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編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規定。

在不影響前述段落的情況下，於未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前，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使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不得向其作出購股權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6. 授出購股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下規定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隨時向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薪酬委員會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時，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將必須始終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並可指定在何種情況下（如有）豁免或被視作豁免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要約及接納

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將透過書面方式以授出函提出要約。授出函形式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該購股權之其他約束條款及條件、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21天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接受，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60天。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提出後及接受要約前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受要約。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授出函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在接受期內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則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被授出及接受。

8. 行使價

在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調整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及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作出的調整。

9. 購股權歸屬

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短歸屬期限；
- (b) 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之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
- (c) 行使價；
- (d)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轉讓之股份須受交易限制之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之條款；及
- (e) 就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擬出售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

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24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為擬向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之獎勵；
- (b) 將以績效為準之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取代以時間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本集團行政及合規要求而被推遲惟原應較早授出（購股權一般於一年內分批授出）；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具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向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其中購股權：

- (a) 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及／或
- (b) 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須由薪酬委員會作考慮及解釋。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須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每份此等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及手續費及代付費用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專家證明後4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但除非購股權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均已滿足、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歸屬（因此不可行使）。

11. 績效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薪酬委員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屬購股權前須滿足之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條件，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i) 就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其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
 - (a) 銷售目標：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目標；
 - (b) 營運目標：營運效率指標（例如毛利率改善）；
 - (c) 財務目標：本集團的純利、現金流量、股價、市值、股權回報率等；及

- (d) 個人績效目標：對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展的貢獻、誠信、合規及維護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表現。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將收集相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期間內定義的績效目標的相關數據，並對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完成形成公平的看法。評估將考慮個人的角色、職位、責任、表現和成就，以及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所屬分部的表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績效目標。他們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及保留各自獨立性，本通函所載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設有任何計劃或意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3. 購股權自動失效

購股權（在未歸屬情況下）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根據下文第(f)項所規定的情況，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一節所載列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本附錄「17.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所提及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本附錄「14.退扣機制」一節所列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f) 當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
- (i) 身故；
 - (ii) 健康狀況欠佳、受傷或殘疾導致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用或服務協議規定的職責（須提供薪酬委員會滿意之憑證）；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獲僱用承授人之本集團成員批准提前退休（即於65歲前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iv) 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或
 - (v)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停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本段所設想的情況及本附錄「14. 退扣機制」一節所載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除外）。

向該承授人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將自動失效，無論該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有關購股權的失效不會導致已授予參與者的條款發生變動（惟須遵守第17.03(18)條附註2規定的批准要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失效自動發生；

- (g) 在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h) 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承授人未能在授出函規定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到任何績效、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或
- (j) 就本附錄「22.註銷」一節所述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4. 退扣機制

承授人在僱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無論是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還是其他條文）終止僱傭關係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就因不誠實或缺乏誠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作出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下），或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通知的事實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購股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在上述情況下，如購股權已歸屬並被行使，但股份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則該購股權應被視為未被行使，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承授人支付的任何行使價應退還給承授人（不計利息）。

15. 獨立上市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與安排、妥協或安排有關的情況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存續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補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免除任何有關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允許購股權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16.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的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應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

或其任何組合，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此類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要求。惟條件為：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以換取現金的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除非專家向薪酬委員會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要求作出，否則任何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均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但須收到專家證明，儘管證明日期可能在稍後日期。

本公司亦應及時向承授人通知根據本節所做的任何調整。

17. 收購、協議安排、妥協或安排、清盤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其他日期，以使承授人可與股東於有關會議日期享有同等權益）後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直至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為止，但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票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該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將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在有關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並據此有權從清盤中可供出售的資產中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收取的款項，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行使價的金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決定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在配發日期前除權日期的任何權益。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即使滿足任何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也不支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19. 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或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完全有效。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在緊接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 修改

在下述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面值相當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修改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所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

- (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修改：
 -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或對象，以及確定彼等資格的基礎；
 - (c) 釐定行使價的條款及條件；
 - (d)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數量限制；
 - (e)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個別上限；或
 - (f)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 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同一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iii) 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或
- (iv)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而對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無需就任何細微變更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a) 有利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b) 遵從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其任何變更；或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的修改。

倘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則不得對其進行修訂。

21.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30天開始的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由於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根據上市規則禁止董事在本公司業績公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22. 註銷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薪酬委員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該要約只能於「4.計劃限額」一節規定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提出。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已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23. 其他事項

- (i)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影響，而本計劃亦不賦予該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ii)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發針對本公司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任何訟因。
- (iii)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 (iv)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所有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於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任何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其他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發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vi)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得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vii)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以下方式作出：
 - (a) 以郵遞方式，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及
 - (b)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

- (viii) 通過接納要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失去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ix) 本公司應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x)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受限於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本計劃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xi) 本公司應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加入本計劃時向其提供本計劃的條款概要（並向任何索取本計劃文件副本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副本）。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本計劃條款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該等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
- (xii) 本計劃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i) 本計劃應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如本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差異，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簽立頁

特此證明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6日以契據形式簽立本文件。

依據董事會決議)

特此加蓋)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見證人如下：)

姓名：
職銜：董事

姓名：
職銜：董事